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190號

債權人 峯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怡瑄

債務人 八一二國際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昌軒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柒拾柒萬陸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卷內所附採購合同書所示，兩造並無週年利率為百分之6之約定，債權人亦未提出釋明，是本支付命令請求逾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第二項駁回處分，應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廖碩薇